

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物流仓储分拣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物流仓储分拣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已由勐腊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勐腊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物流仓储分拣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腊发改复〔2026〕1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勐腊纳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上海帮扶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物流仓储分拣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物流仓储分拣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2 建设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云南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

2.1.3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3715.93 平方米，约 5.57 亩，建筑占地面积 1488.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7.72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976.72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01.00 平方米；并配套给排水、电力照明、暖通系统、室外安防监控系统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核定。

2.1.4 招标范围：勐腊产业园区县城片区物流仓储分拣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1）勘察：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各阶段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2）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

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各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跟踪协调及指导监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包含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等建设内容,工程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2.1.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2.2 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2.2.1 计划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05.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00万元,预备费34.95万元。

2.2.2 资金来源:上海帮扶资金。

2.3 计划总工期:9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周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要求

(1) 勘察: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要求等,满足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确保勘察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 设计: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要求等,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及可研确定的规模、功能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3) 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类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在职人员。

3.1.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在职人员。

3.1.4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勘察负责人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企业在职人员。

3.1.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在职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擅自更换，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3.1.6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无违法违规记录，并提供专项信用报告。

注：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报告应用场景/用途 (如有): 选择“招标投标”;
(2) 报告涵盖时间范围: 选择“近三年”;
(3) 报告涵盖领域: 选择所有领域;
(4) 报告版本 (如有): 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 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5) 报告生成日期: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

3.4.2 联合体成员 (包含牵头单位) 数量不得超过 3 家。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资格) 等级; 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各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及等级范围的工程。

3.4.3 联合体在资质、财务、信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其他要求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4.5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3.5 其他要求

3.5.1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 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 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 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5.2 投标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 须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

资承诺书。

3.5.3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4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5.5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须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若投标时证书有效期不足，投标人须承诺按期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确保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续有效，否则视为违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进行注册以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前往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CA 数字证书办理窗口领取 CA 数字证书。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5.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以及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6.1 投标人应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6.2 开标地点：勐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mohurd/index>)、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勐腊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正街 78 号

邮 编：666300

联 系 人：杨雪岚

电 话：18187497664

招标代理机构：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勐腊路 38 号

邮 编：666100

联 系 人：余萌

电 话：0691-2125488、15887609119

行政监督单位：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691-8131192

2026年6月2日